单 位 承 诺 书

附件4

上海市外国专家局：

本单位 ，就申请办理“上海市外籍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”，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职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认为该外籍高层次人才符合职能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（四）已对聘请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进行核查，核实过其工作履历及相关背景；

（五）若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本单位愿意被取消申请办理“上海市外籍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”资格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注：**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单位将被列入办理“黑名单”，不再予以办理“上海市外籍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”。